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素质教育改革与发展，切实发挥第二课堂在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方面的功能，推动学校共青团工作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促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系统融合，客观记录、有效认证和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打造体现新时代特征、大学生特点和学校特色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贯通式大教育体系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是指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由校团委依据本办法认定的积分，将认定结果纳入本科生人才培养评价体系的第二课堂成绩凭证。

第三条 依托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课堂管理平台，建立第二课堂学生成长评价体系，聚焦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对第二课堂活动内容、供给和评价机制的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确保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实现达标创优目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成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委员会。

主 任：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研究生院、科技处、人事处、就业指导中心、信息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单位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研究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主要职责：总体统筹建立第二课堂学生成长评价体系，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审议第二课堂课程积分认定标准。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由教务处、学工处、团委、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秘书处在大教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负责制定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成绩或因其导致的申诉，指导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工作，指导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所涉及的第二课堂积分的审核等。学工处、团委牵头负责德育积分认定标准，教务处牵头负责智育积分认定标准，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牵头负责体育和美育积分认定标准，学工处牵头负责劳育积分认定标准。

成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青年成长服务中心，校团委副书记兼任主任，并配备专（兼）职干部一名，组建学生管理团队一支。青年成长服务中心接受秘书处的指导，制定青年成长中心管理办法，负责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协调组织全校第二课堂课程的开设，积分的管理或授权其他单位管理，第二课堂积分的审核以及第二课堂课程开展情况的统计与反馈，受理对第二课堂成绩或因其导致的申诉；维护网络平台；认证与发放第二课堂成绩单；接受学生对第二课堂相关工作的咨询并答疑；开展第二课堂相关的业务培训以及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成立第二课堂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院分团委书记任副组长，配备专（兼）职干部若干，结合本学院具体工作实际，组建或增设学生管理团队。主要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课程的统筹管理及课程设置，完成对本学院第二课堂课程的审批及对应权限的积分认定，配合服务中心做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积分的审核和发放，完成针对课程开展情况的统计反馈及咨询答疑等。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第二课堂课程”是指在常规第一课堂教学、实习、实验

等知识性学习活动以外所开展的，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主义实践活动，主要涵盖德、智、体、美、劳等五个方面。

(1) “德”模块主要考察学生能否与党和国家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新时代新人。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服务国庆、七一等重大活动，参加党校、团校培训学习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的主题党团日活动、红色主题社会实践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2) “智”模块主要考察学生在科研领域能否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培训经历，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取得技术专利、开办企业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3) “体”模块主要考察学生能否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记载学生参加日常锻炼，参与校内外各项运动赛事、体育素质拓展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4) “美”模块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审美和人文素养。记载学生参与各种人文艺术类竞赛、训练与展演、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经历，学生有组织、按要求参观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5) “劳”模块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理念，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在日常能否做到积极参加劳动实践，锻炼掌握劳动技能，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主要记载参与社会实践、校园劳动、生产劳动，创新创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劳动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应根据国家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势、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规律和需求以及学校育人管理服务的实践基础等进行适时调整。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举办或校外单位主办、校内承办的活动均可申请纳入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各课程须经过开课主体提交、青年成长服务中心审核方可纳入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并录入成绩单。不符合第二课堂课程标准的课程将被移除出课程体系，但学生在此前通过该课程所获积分仍认定有效。

第四章 积分认定

第十条 第二课堂包含德、智、体、美、劳等五个模块，原则上以“素质拓展”

课程为依托。第二课堂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 60 积分，最高可认证 100 积分。各模块最低修读积分要求不少于 12 分，最高记录 20 分。总积分高于 90 分为确定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70 分-79 分为中等，60 分-69 分为及格。

第十一条 第三学年春季学期结束时，累计获得总积分不足 60 分，或未达到第十条所规定的各类课程最低积分要求的，应按照缺额，在毕业之前进行补修。总积分达 60 分方可获得素质拓展学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秘书处通过第二课堂管理平台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日常课程的开设、管理或授权其他单位管理，积分的审核以及课程开展情况的统计与反馈等工作由服务中心负责，各学院（研究院）工作组配合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开课主体、管理机构以及学生个人均通过第二课堂系统完成。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的相关信息全部纳入第二课堂数据库。

第十五条 积分认定方式

积分认证分为组织申报和个人申报两种。

组织申报是指，通过第二课堂管理平台报名参加的课程，在开课主体组织的课程结束后，根据开课主体反馈的情况，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效果审核，并给予相应积分。

个人申报是指，未在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的课程，如创新创业中的获奖、技能特长版块，由学生自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青年成长服务中心、各学院（研究院）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时间

第二课堂管理平台可随时记录学生申请，学校青年成长服务中心和各院工作组每年 3 月、9 月集中审核，每年 4 月、10 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积分数。

第十七条 具体学分认定标准另行制定，经秘书处审定后及时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各学生组织、团体、个人在课程开展和积分认定上须严格依照规定如实进行，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对学生组织、社团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给予通

报处理；情节恶劣，以作弊论处，撤销其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应课程记录和积分认证等，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相关指导老师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成绩单使用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毕业审查第二课堂课程完成情况及相关成绩的唯一凭证。

第二十三条 第二课堂管理平台对学校各单位共用共享，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中，将第二课堂课程成绩纳入相关评价体系。各单位对所使用的学生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由青年成长服务中心统一制作，经校团委审核、认证，可用作求职、升学及档案留存。

第六章 制度保障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稳步推进，学校组织协调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在制度、人员、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校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要求，设置关于保障第二课堂课程管理和落实的考核指标，将第二课堂相关工作纳入相应考核指标体系之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克拉玛依校区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研究落实。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试行）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一试行

类别	形式	性质	标准	要求	申报方式
德育	参加党校、团校、青马班等培训	达标	院级积 1 分，校级积 2 分，省部级积 3 分，国家级积 5 分。	院级及以上，全程参与并结业。	组织申报
	参加党团班等主题教育活动	达标	参加 1 次积 1 分，最高积 5 分。	院级及以上，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少于 1 小时。至少参加一次以绿色低碳主题教育活动。	组织申报
	参加思想引领、形势政策讲座及报告等	达标	参加 1 次积 1 分，最高积 5 分。	院级及以上，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组织申报
	作为学生代表参与经验交流	达标	院内交流参加 1 次积 0.5 分，校内交流 1 次积 1 分，最高积 3 分。	由学院组织及各级学生社团组织。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学习	达标	每 5000 分积 1 分，最高积 4 分。	自主学习。	个人申报
	参加德育类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	达标 / 创优	参赛 1 分，最高积 2 分；荣获荣誉：院级积 1 分，校级积 2 分，省部级积 3 分，国家级积 5 分（同一个赛事取最高积分记录）。	院级及以上。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参加社会实践、双百行动计划、红色 1+1 等	达标 / 创优	参加并成功结题 1 分；荣获荣誉院级积 1 分，校级积 2 分，省部级积 3 分，国家级积 5 分（同一个项目取最高积分记录）。	包括暑期社会实践和寒假社会实践中红色主题类别的社会实践。	组织记录

	服务重大活动	创优	按照参与活动时间及现实表现，每次积 5-8 分。	重大活动一般为重要历史节点上的特殊且盛大的活动，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群众游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志愿服务等，一般由团委直接认定。	组织申报
	作为优秀代表、先进典型参与宣讲等	创优	参加 1 次积 1 分，最高积 4 分。	由学校组织或推荐到校外宣讲。	组织申报
	作为团队成员获评校级、北京市及以上德育类先进集体（党团支部、班级、寝室、青年文明号、学雷锋志愿岗等）	创优	荣获荣誉：校级积 0.5 分，市级积 1 分，省部级积 2 分，国家级积 3 分。	院级及以上。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获评校级、北京市及以上德育类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党团班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创优	荣获荣誉：校级积 1 分，市级积 2 分，省部级积 3 分，国家级积 5 分。	院级及以上。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德育先进事迹被主流媒体官方报道	创优	校级积 0.5 分，市级积 1 分，省部级积 2 分，国家级积 3 分；最高积 5 分。	校级及以上。	个人申报
	参与思想政治类课题研究	创优	校级积 1 分，省部级积 2 分，国家级积 3 分；最高积 5 分；前 5 参与者积分。	校级及以上。	个人申报
	撰写思想政治类文章并公开发表	创优	校级积 1 分，省部级积 2 分，国家级积 3 分；最高积 5 分；前 3 作者积分。	校级及以上。	个人申报
智育	学术报告、创新创业讲座	达标	参加 1 次积 1 分，最高积 8 分。	院级及以上。	组织申报
	学术相关主题演讲或征文比赛	达标	参加 1 次积 1 分，最高积 4 分。	院级及以上。	组织申报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优	参与并成功结题 C 类项目积 2 分, B 类积 3 分, A 类积 4 分, 最高积 4 分。	校级及以上。	组织记录
	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	创优	荣获荣誉: 省部级积 3 分, 国家级积 5 分, (同一个赛事取最高积分记录)	竞赛白皮书中的赛事双倍积分, 互联网+、挑战杯 3 倍积分; 学校主办的各类能源学科竞赛正常积分。其他赛事不积分。	组织记录/ 个人申报
	发表学术文章	创优	1 项积 3 分, 前三作者积分。	正式出版刊物、会议论文或著作。	个人申报
	获得专利	创优	1 项积 3 分, 前三作者积分。		个人申报
	软件著作权	创优	1 项积 1 分, 前三作者积分。		个人申报
	创业实践、开办创企业	创优	1 项积 5 分, 前五创业者积分。	注册并实际运营半年以上, 提供法人证书。	个人申报
	社会调研报告或科研项目	创优	1 项积 2 分, 前三作者积分。	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荣誉或见刊。	个人申报
体育	体育课外锻炼	达标	第一、二学年四学期每学期积 1.5 分, 第三学年两个学期每学期积 2 分。	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六个学期, 每个学期完成体育课外锻炼不低于 85 公里。	组织记录
	体育活动	达标	参加 1 次积 0.5 分, 最高积 1 分。	文体学院组织的各类校级体育活动和观众, 不包含班级和社团内部活动, 单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体育类社团	达标	每学期积 0.5 分, 最高积 1 分。	在修满体育必修课同时, 参加体育类社团。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校级比赛拉拉队/方队/开幕式展演/裁判工作	达标	参加 1 次积 0.5 分，最高积 1 分。	活动签到打卡不合格者不积分。	组织申报
	体育类主题讲座及报告	达标	参加 1 次积 0.5 积分，最高积 1 分。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组织申报
	体育比赛	创优	校级竞赛：获得 1—3 名积 1 分；4—8 名积 0.5 分；省部级竞赛：参加 1 次积 1 分，获得 1—3 名积 3 分，4—6 名积 2 分，8—9 名积 1 分；国家级竞赛：参加 1 次积 3 分，获得 1—3 名积 5 分，4—6 名积 4 分，7—8 名积 3 分。	校级及以上。	个人申报
美育	文艺展演	达标	课程汇报、院级演出 1 次积 1 分，校级演出 1 次积 2 分，最高积 3 分。	美育类课程汇报、校级及以上演出。	组织申报/个人申报
	美育熏陶	达标	1 次积 0.5 分，每学年最高 1.5 分，最高积 3 分。	参观课程指定的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剧院演出活动等，需按要求提交体会。	组织申报/个人申报
	文化艺术类主题讲座及报告	达标	参加 1 次积 0.5 分，最高积 4 分。	参加美育类讲座、报告等。	组织申报
	人文艺术类文化活动（含作品征集）	达标	参加活动 1 项积 1 分，参加征集活动并提交征集作品一次积 1 分，最高积 4 分。	全程参加人文艺术类活动（不含观众）或提交征集作品。	组织申报/个人申报
	人文艺术比赛	创优	校级：1—3 等奖积 1 分；省部级：参加 1 次积 1 分，获得 1—3 名积 3 分，其它奖项积 2 分；国家级：参加 1 次积 3 分，获得 1—3 名积 5 分，其它奖项积 4 分（同一个赛事取最高积分记录）。	校级及以上。	个人申报
	人文艺术类社团	创优	前两学年，每学年积 1 分，第三学年积 2 分。	在修满至少一门美育类选修课同时，参加美育类社团。	组织申报/个人申报

劳育	校园劳动实践	达标	参加 1 次积 0.5 分，最高积 4 分。	勤工助学、校园卫生、垃圾分类、食堂帮厨、宿舍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等集体劳动。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生产劳动实践	达标	参加 1 项积 1 分，最高积 2 分。	完成专业实习和实践教学环节中的生产劳动。以劳动清单所列项目为准。	组织申报
	社会实践	达标	参加 1 项积 1 分，最高积 2 分。	参加社会实践团队（要求能够体现劳动工作量，网络调研类不计入，红色主题不计入），形成相关社会实践报告和成果。	个人申报
	创新创业实践	达标	每完成 1 项，积 1 分。最高积 4 分。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赛事或创业实践活动。以劳动清单所列赛事为准。	个人申报
	院级劳动实践	达标	参加 1 项积 1 分。最高积 4 分。	参加各学院的“一院一品”实践劳动项目。	组织申报
	志愿服务	达标/ 创优	完成 16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积 1 分，最高积 4 分。 获评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分别计 1、2、4 积分。	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志愿服务以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认定为准。其他志愿服务以劳动清单所列项目和志愿北京平台数据为准。至少参加一次以绿色低碳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申报/ 个人申报
干部经历	在党支部、团支部、班级，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任职经历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不积分。				组织记录